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於2012年12月27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203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299,900,000股(包括17,092,510,000股A股及4,207,390,000股H股)，為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同意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任代表共44人，合共持有13,223,544,35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2.08%。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李長進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日期為2012年11月12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建議決議案經由現場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股)(%)		
		同意	反對	棄權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12日之通函附錄一所載對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12,113,841,896 (A股) 1,107,383,457 (H股) (99.982463%)	0 (A股) 2,310,000 (H股) (0.017469%)	0 (A股) 9,000 (H股) (0.000068%)

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股)(%)		
		同意	反對	棄權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12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2年至2014年)。	12,113,841,896 (A股)	0 (A股)	0 (A股)
		1,109,692,457 (H股)	0 (H股)	9,000 (H股)
		(99.999932%)	(0%)	(0.00006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第1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第2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律師見證

臨時股東大會經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中國·北京
2012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白中仁及姚桂清；非執行董事為韓修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恭、賈華章、王泰文及辛定華。